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黃心云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96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心云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黃心云因犯竊盜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1條第7款亦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

01 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
02 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
03 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82年度台抗字第3
04 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88年
05 度台抗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07 之罪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有卷內所附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
0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又數罪併罰之數罪，
09 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完畢，揆諸前開說明，仍應就其所犯
10 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
11 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是聲請人依法聲請定其應執
12 行之刑，本院參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揭示之不利益變更
13 禁止原則及規範目的，綜合考量所犯數罪犯罪類型、侵害法
14 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之平衡、整體犯罪
15 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
16 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
17 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被告前案紀錄之關聯性、罪數所
18 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
19 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定應執
20 行刑之案件，刑事訴訟法尚未規定裁定前應訊問受刑人或給
21 予受刑人陳述意見，然本件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
22 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業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
23 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針對本案定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
24 未陳報視為無意見，受刑人迄今未回覆等情，有送達證書在
25 卷可參，本院綜合審酌上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26 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
28 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碧玉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詹淳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附表：受刑人「黃心云」定應執行刑案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8,000元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12月17日	113年6月1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3711號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2037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	113年度簡字第3002號
	判決日	113年7月11日	113年9月5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簡上字第170號	113年度簡字第3002號
	確定日	113年7月11日	113年10月9日
備 註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648號 (已執畢)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罰執字第892號